

## 附件七 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年限管制件管理規定

年限管制件自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上拆下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控管，以防止其達到使用年限後仍繼續安裝使用：

- 一、紀錄保持系統：經由確認件號、序號及目前年限狀態之紀錄保持系統予以控管，該系統可為電子、書面或其他之紀錄保持方式；當年限管制件拆下後，其紀錄應依現有之年限狀態予以更新。
- 二、年限管制件附加標籤或紀錄：於年限管制件附加記載件號、序號及目前年限狀態之標籤或紀錄；當年限管制件拆下後，得製作一新標籤或紀錄，或於現有之標籤或紀錄上更新目前之年限狀態。
- 三、非永久性標示：以非永久性之標示方法，予以清楚標示目前之年限狀態；當年限管制件拆下後，其標示應予更新；標示應依原製造廠所提供之維護手冊或持續適航文件中所提供之方法為之，以維持年限管制件之完整性。
- 四、永久性標示：以永久性之標示方法，予以清楚標示目前之年限狀態；當年限管制件拆下後，其標示應予更新；除年限管制件不再使用外，永久性標示應依原製造廠所提供之維護手冊或持續適航文件中所提供之方法為之，以維持年限管制件之完整性。
- 五、隔離：年限管制件達到使用年限後，應依下列方式予以隔離：
  - (一) 保存件號、序號及目前年限狀態之紀錄。
  - (二) 確保年限管制件與其他可用之零組件隔離存放。
- 六、銷毀：以破壞方式防止年限管制件被裝用於航空產品上。銷毀之方式應使年限管制件超出可修理範圍，且無法經由加工回復至適航之程度。
- 七、其他：其他經民航局備查之方式。